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新路（慎东大道-正陶路）两侧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B 包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3. 工程规模：正阳县正新路（慎东大道-正陶路）两侧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位于正阳县城东区正新路两侧，该项目西起慎东大道东至正陶路，全长约 970 米，新建南北两侧人行道各 970 米，宽 3 米，树穴约 322 个，路灯基座约 55 个，配套建设电力工程、电信工程及照明工程等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213089.34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珂珂, 注册号: 0066540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46800 元 (肆万陆仟捌佰元整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工程开工 日起, 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2 年 7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委托人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

委托人： (盖章)

住 所： 正阳县东大街

邮政编码： 463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 0396-8966893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 (盖章)

住 所：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人
和乡人和街37号

邮政编码： 4639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李任伍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州凤凰台支行

账 号： 371908123810902

电 话： 18039600057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0105MA9GDUPW1E

电子邮箱：